

**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廷鑫 公司提供**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06/10/26	發言時間	08:54:48
發言人	鄭伊雯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室秘書	發言人電話	06-2664126-134
主旨	本公司提前清償105年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。				
符合條款	第 49 款	事實發生日	106/10/26		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06/10/26</p> <p>2.公司名稱: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發生緣由:本公司前於民國一0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105年第1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，發行期限為三年，自一0五年十二月九日至一0八年十二月九日到期，每張面額壹拾萬元，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，票面利率為年利率2.5%，依單利計算，發行每屆一年付息一次，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，滿六個月後，本公司隨時得以每張票面金額或其倍數強制提前買回，本公司債權人不得有異議。本公司將本公司債強制買回前10日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債權人買回公司債及買回金額，公司債買回金額係按債券面額計算並加計利息。本公司基於降低利息支出考量，並徵得公司債之持有人同意後，謹於今日提前清償公司債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。</p> <p>6.因應措施:無</p> <p>7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